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 2020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林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已陆续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拟继续向工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 1 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前述额度的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以第三方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的担保在办理借款时根据借款银行的要求提供。

上述借款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的授信。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借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工行玉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需求，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的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